

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发改经体〔2016〕2657 号）、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的精神,推进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广东省招标投标企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会员。

第三条 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遵循“自愿、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成立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委”），负责指导信用评价工作，研究信用评价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推动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应用。

第五条 信用委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信用评价工作。工作组成员由信用委委员轮流担任，负责信用评价具体审核工作。

第三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六条 信用委结合招标投标行业特征,采用定量与定性、动态与静态、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制定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

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 X 分别为:

AAA 级:企业经营的稳定性极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安全保障,尽管环境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但这些变化对受评主体的影响不会从根本上损害其相当稳定的发展趋势,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很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很好的安全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其稳定性可能会受到影响,但违约风险很低。

A 级:企业经营的稳定性较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较好的安全保障,对于抵御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时的能力较弱,但违约风险较低。

B 级:在正常条件下,企业在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时可以提供部分的安全保障,但发生不利经营环境时,存在或有违约风险。

C 级:在正常条件下,企业基本不具备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的能力,发生不利经营环境时,违约风险很大,基本丧失经营能力。

第四章 参评条件和评价程序

第八条 参评企业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1 年(含)以上,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有稳定的经营记录。

第九条 评价程序包括企业申报、初核、审核、公示、终评等阶段。

(一) 企业申报。参评企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栏目,登录申报系统,根据提示填报信息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参评企业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

(二) 初核。信用委工作组组织不少于三人的评审组对参评企业填报

材料进行审核。

（三）审核。信用委工作组组织不少于五人的评审组，对初核合格的参评企业资料，结合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对参评企业进行评价，初步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四）公示。信用委办公室将审核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服务平台、《广东招标投标》及相关媒体公示，接受会员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反馈情况。公示期 7 天。对公示结果有异议，需由异议人向办公室提交异议书面材料，由评审组审议。经 2/3 以上评审组成员同意的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

（五）终评。公示期结束后，信用委办公室对审核结果及公示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报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第十一条 已获得中国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参评企业，可简化程序。申报时，根据提示填报信息提交中国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有效期内等级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为参评企业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信用评价证书。

第六章 信用评价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服务平台、《广东招标投标》及相关媒体上发布。

第十四条 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建立信用数据库，为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供行政监督部门、公共服务机构、行业组织、金融机构、企业使用，实现信用信息的互通与共享。

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管理、资质等级评定以及周期性检验和表彰评优等工作提供参考；可作为公共服务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

中提供参考；可作为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参考及关联选择，在企业承接业务、企业宣传中使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2 年。期满之日前 3 个月，参评企业申请进行复评，复评程序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逾期不申报，视为自愿放弃，原信用评价结果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建立参评企业动态管理制度，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实时跟踪了解参评企业信用状况。信用委组建 3 人监督小组，负责对企业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且受到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处罚等行为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采取撤销信用等级、或信用等级降级、收回证书和公示等措施。撤销信用等级的参评企业，2 年内不得参评。对受到举报投诉的参评企业，监督小组及时核实情况，并视情况对其信用等级做出调整。

当参评企业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严格依据本办法以及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保证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公正、科学和完整性。认真核实和处理收到的反馈信息和投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机构商业秘密。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者，移交线索至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理。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